

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性，根据学校2025年博士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，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命题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相应的考核组，全面领导学院 2025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组织

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、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四部分。

1. 外国语考核。

(1) 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，可直接进入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环节。

(2) 未达到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，外国语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，主要考核外语应用能力。考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后才能进入以后环节考核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。由学院和学科组织。主要对考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核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，满分各为 100 分。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核。

3. 综合素质考核。由学院和学科组织。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、硕士期间学习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，以及专家推荐情况、攻读博士学

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。满分为 200 分。
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5. 材料存档。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、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三、考核方式和时间

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拟定于5月26-29日，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学院通知为准。所有考生须到校参加考核。

四、录取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 60 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录取。

3.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 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

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；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、定向培养协议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五、其他

学院咨询电话：0431-84333709 联系人：于老师